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（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
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（地铁十号线（高陵区崇皇段）沿线企业拆迁项目）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2141250（元）

大 写：贰佰贰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 /

供应商：陕西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蒋姝

2022年12月12日